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4〕556号

##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上海丰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丰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上海丰穗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4〕317号）。上海丰穗未就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认定的事实及措施提出异议，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本次纪律处分案现已审理终结。

### 一、事先告知情况

经查，上海丰穗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 （一）管理未备案产品

根据工商系统登记信息及法律意见书，上海丰穗在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期间，曾经担任上海沓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沓森）执行事务合伙人，期间上海沓森存在新增合伙人并且对外进行投资的情形。上海丰穗未向协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并持续管理该私募基金。相关行

为违反了《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六条的规定。

### **（二）未及时更新登记信息**

一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8月，上海丰穗实缴资本增加至1500万元，但是截至2024年7月，上海丰穗在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填报的实缴资本仍为800万元。二是根据工商系统登记信息，上海丰穗的历史股东分别于2017年11月、2023年3月退出上海丰穗，但是截至2024年7月，相关主体仍在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中登记为上海丰穗股东。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

### **（三）未按合同约定进行信息披露**

上海丰穗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丰穗骐骥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骐骥3号”）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发生清盘或清算，管理人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骐骥3号”首次清算时间为2021年，根据上海丰穗提交的书面情况说明，上海丰穗于2023年11月通过邮件的形式首次向投资者披露清算情况。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 **（四）未准确、完整提供检查所需材料**

自律检查过程中，上海丰穗未完全配合自律检查，多次提交隐藏多数交易对手方及交易摘要的公司银行账户流水，未准确、完整提供检查所需材料，相关行为违反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规则》第二条的规定。

以上行为有工商系统登记信息、验资报告、基金合同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 二、审理意见与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鉴于上海丰穗未就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认定的事实及措施提出异议，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上海丰穗进行公开谴责，并暂停受理其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十二个月。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4年12月13日



---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上海证监局。

---